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所有申請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會更有作用及效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楊德紅先生及喻健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能隨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兩人均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聯席合規顧問可於任內任何時間合理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使之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時期，以及其職位；
- (ii)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喻健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企業秘書工作方面經驗豐富，並為董事會秘書。然而，喻先生並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故其本人未必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鄭燕萍女士（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將會與喻先生緊密合作和協助喻先生。喻先生及鄺女士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助喻健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i) 於籌備上市申請過程中，喻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提供的培訓課程。
-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喻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熟習香港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喻先生及鄺女士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iii) 鄺女士將協助喻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喻先生將於[編纂]起的首三年期間獲鄺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鄺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及規例等相關事宜與喻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會協助喻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iv)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合規顧問，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以及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喻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載規定。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及預計會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載有關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有關收購華安基金的規定

於2014年4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泰君安創投與上海電氣簽署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國泰君安創投同意收購而上海電氣同意出售華安基金2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收購華安基金」）。華安基金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若收購華安基金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之後的12個月內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則上海電氣可退還人民幣600.1百萬元的對價，並可單方面終止產權交易合同。然而，收購華安基金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12個月內並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與訂約方進一步討論與磋商後，國泰君安創投分別於2015年9月29日、2016年7月30日及2017年1月12日與上海電氣訂立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上海電氣同意(i)不會行使單方面終止產權交易合同的權利及(ii)延長收購華安基金的完成日期。另外，國泰君安創投同意作出兩筆額外付款，即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有關收購華安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截至2016年9月30日，國泰君安創投已就收購華安基金共計支付人民幣640.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創投應付上海電氣但尚未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而收購華安基金仍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就收購華安基金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華安基金前無法對其行使任何實際控制權，亦無法對其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法獲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所有必要財務資料。
- (ii) 根據我們獲得的華安基金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即按本集團2015年財務業績計算）的收購華安基金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
- (iii) 就收購華安基金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披露交易須披露的信息已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2016年5月19日，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

於2016年12月21日，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通過可轉換債券發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由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的時間並未確定。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轉換債券應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因此，可轉換債券發行可能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行。

現有A股持有人可參考其各自於可轉換債券發行時的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可轉換債券。發售予A股持有人的最終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國資公司以及深圳投控已分別承諾認購向其發售的可轉換債券。有關可轉換債券發行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本」。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中指明的特別情況除外。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可轉換債券發行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i) 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轉換債券發行能滿足本公司籌措資金的需要。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擴大我們的主營業務，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我們的現有股東已批准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建議H股上市。本文件已充分披露可轉換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本的潛在影響。
- (iii) 由於可轉換債券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批准的時間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可能於[編纂]前或後發出。此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要求我們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完成可轉換債券發行。因此，我們無法控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完成時間。

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認購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時，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第10.03 (2)條規定必須達致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得在[編纂]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約36.29%，深圳投控（我們的第二大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8.18%。

根據《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數目合共相當於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數目10%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A股的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約[編纂]百萬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計及強制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及[編纂]的攤薄影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由36.29%減少[編纂]%至[編纂]%。

同樣，深圳投控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約[編纂]百萬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計及強制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及[編纂]的攤薄影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深圳投控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8.18%減少[編纂]%至[編纂]%。

為維持國際集團作為國有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上海國資委已發出政府指令，要求國際集團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認購[編纂]中合共152百萬股H股；深圳國資委亦已發佈一項政府指令，要求深圳投控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認購該等H股數目，於[編纂]完成後維持其現有的持股比例8.18%（在[編纂]全額行使後）（合稱「建議H股認購」）。為滿足深圳國資委所發佈指令的要求，根據[編纂]的建議規模，深圳投控最多將需認購[編纂]的[編纂]百萬股H股，以使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編纂]完成後將為8.18%（在[編纂]全額行使後）。在深圳投控將予認購及獲有條件配發的[編纂]百萬股H股當中，[編纂]百萬股H股將於上市時配發予深圳投控，及最多[編纂]百萬股H股將因行使[編纂]而配發予深圳投控。最終根據[編纂]將配發予深圳投控的H股數額佔前述[編纂]股H股的比例與行使[編纂]時實際配發的H股佔全額行使[編纂]時配發的H股的比例相同，且僅以可令深圳投控在緊隨行使[編纂]後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維持為8.18%的該等數額為限。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因此，我們已就建議H股認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6第5(2)段下的同意，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i) 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是分別代表上海市政府及深圳市政府進行投資的國有資本運營平台，是我們的重要戰略股東。為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有關股權，建議H股認購將特別遵從及依照上海國資委及深圳國資委的政府指令及要求進行。作為上海國資委及深圳國資委的全資擁有企業，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各自應遵守政府指令，並分別達成上海國資委及深圳國資委提出的要求。
- (ii) 基於(a)本公司作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b)[編纂]的所有重大資料已在本文件披露；及(c)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並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且並無渠道就建議H股認購而獲得有關[編纂]及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資料。
- (iii) 建議H股認購將按與根據[編纂]向其他投資者[編纂]的所有其他H股的相同價格及大致相同條款進行（禁售期及分配基準除外）。
- (iv) 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將同意自[編纂]起十二個月禁售在[編纂]中所認購的H股。該禁售期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者長。
- (v) 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及建議H股認購的詳情已／將於本文件及[編纂]中全面披露，以確保潛在投資者能於充分知情的基礎下作出投資決定。
- (vi)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定。鑒於將獲授公眾持股量豁免，而國際集團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有的H股，H股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將於建議H股認購後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vii) 配售予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的H股將構成[編纂]的一部分。因此，其認購將不會影響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viii) 除根據政府指令進行的分配外，國際集團及深圳投控將不會享有較公眾投資者優惠的待遇，其認購亦不會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達成時，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 (i) 概無證券乃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彼等於分配證券時亦未有獲得優待；及
-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已經達到。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除非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已經達成，不得在[編纂]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6第5(2)段的同意，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允許若干持有少量本公司A股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編纂]中獲得分配H股，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在[編纂]中向其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必須少於5%；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該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iii) 該等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且無本公司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v)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編纂]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本公司及[編纂]的確認)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亦不會於[編纂]中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 (vi)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以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公眾不時持有H股的最低百分比為：

- (i) 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前(下列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b) 公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H股百分比；或
 - (c) 公眾於[編纂]獲行使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H股百分比，
- (ii) 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下列較高者)：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或

(b) 公眾於緊隨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

惟(i)我們須於本文件適當披露須遵守的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ii)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確認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上文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刊發年度報告及刊載年度財務業績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遲過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其年度業績。

由於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刊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發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擬於上市後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而於本文件內載入聲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